

1998 年第 361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（文件認證及證明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（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（第 426 章）第 73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文件的認證

《職業退休計劃（文件認證及證明）規則》（第 426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(4) 及 (5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67(1)" 而代以 "67(1B)"。

3. 須予證明的文件

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67(1)" 而代以 "67(1B)";

(b) 加入——

"7. 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（更改通知）規則》（1998 年第 360 號法律公告）第 3(2)(f)、4(2)(e) 或 8(2)(e) 條須向處長呈交的授權書副本。"

職業退休計劃

註冊處處長

黃志光

1998 年 11 月 19 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職業退休計劃（文件認證及證明）規則》（第 426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規定某些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（更改通知）規則》（1998 年第 360 號法律公告）呈交的文件須按照《職業退休計劃（文件認證及證明）規則》（第 426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3 條予以證明。本規則亦作出一些輕微的修訂。